

正計自四十年一月起實行第一類公務人員薪俸報酬所訂稅簡化辦法一份
相應函復思并將所屬各單位送也

財政部湖北稅務管理局恩施稅務徵收局公函

施征一字第

1526 號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渝所字第四零四號訓令以所得稅第二類甲項公務人員薪津報酬所得之報繳手續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實行簡化所有以前應填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概免填送改由各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時根據薪餉名冊計算應納所得稅額彙送當地國庫或其他代收機關抄送地方黨部轉送各該員薪津第一類公務人員薪給報所所得稅簡化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並特飭所屬各單位遵照為荷
以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附抄送原抄一份（附繳稅單格式）

局長張世型

副局長甯振卿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 第三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稽征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繳應由扣繳機關按月月終彙報時根據薪俸名冊計算所得稅額填具

(三) 扣繳機關繳納稅款後應將繳款收據貼在薪俸名冊封面隨同報銷送交審計機關毋庸再向直接稅機關按月報告其所得額

(四)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以月計算不足一月者以該月實得總稅率計算課稅俾審計機關易於

(五)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繳稅單

繳稅機關名稱	稅別	月份	繳納稅款	備註
	二甲			
以上稅款共計			元 角 分 釐 清	
查收給據為荷			繳稅機關長官蓋章	
			繳稅日期 年 月 日	
			國庫	